

致：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議題：查詢房屋署危機風險管理機制事宜

提呈人：盧婉婷議員, MH、郭芙蓉議員, MH、鄧麗玲議員、鄭臨議員、伍志華議員、黃俊揚議員、林映惠議員及黃淑雯議員

提交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

議題內容：

近期葵青區內多個公共屋邨均接連發生暫停煤氣供應、暫停食水供應、爆電錶箱、爆喉管等事故，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，但事故發生時卻沒有房屋署負責人員到場協助。

因此，我們特此查詢：

1. 當出現相關事故時，房屋署會根據什麼機制派員到場協助？
2. 房屋署有否根據事故嚴重程度進行分級？如有，針對不同程度的事故，房屋署分別有何應對機制？
3. 前線人員應變能力不足，房屋署對於管理公司的監管機制如何？
4. 當出現事故時，房署有沒有機制即時成立跨部門聯繫小組，協調各部門、匯報最新消息，與當區關愛隊、議員為居民提供最及時協助？